是否同意公开：是 办理结果：A

 保环建议字〔2023〕4号

对保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复

高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及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施工扬尘治理工作，今年以来，按照不停工少罚款的原则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差异化管控措施，扬尘治理更加人性化、专业化。

一、明确管理机制

今年，为实现高标准扬尘污染管控和高质量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的“双赢”局面，我市以“高标准、严落实、不停工、少罚款”为原则，通过抓“两头”、带中间，抓先进、带后进，奖先罚劣，明确了我市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主线，制定了《保定市2023年扬尘污染防治正反典型评选观摩工作实施方案》；明确了可落实、可操作的扬尘管控标准，制定了《保定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管控操作守则》；明确了奖惩机制，制定了《保定市施工工地及道路保洁激励约束措施六十条》，确保对工地实施差异化管理。

市住建局2019年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保定市建筑施工领域禁止扬尘治理“一刀切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市建建〔2019〕254号），对严禁“一刀切”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推进。年初印发的年度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中，对年度扬尘治理工作亦明确禁止“一刀切”要求。在日常监管和层级督导中，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，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管控，市主管部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主管部门建筑施工扬尘治理（包括严禁“一刀切”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市城管执法局召开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》，会议要求一是局属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“两个全覆盖”，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是国三以上排放标准。市政规划处在前期招标文件中将文明施工款做好计划，发现问题时扣款有据可依。制定印发了《保定市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，要求局属工程施工围挡全部按照高标准执行。修改完善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，按照8个标准增加了扬尘污染处罚条款。制定印发了《打造“美好工地”行动方案》，就文明工地、平安工地、智慧工地建设制定了详细措施和标准。

二、推行差别化管控

 我局与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印发了《保定市施工工地及道路保洁激励约束措施六十条》，分为激励性措施、约束性措施两大部分，每部分对1-3星“绿牌工地”“绿牌道路”或“红牌工地”“红牌道路”分级奖惩，各共30条。奖惩实施中，组织开展了扬尘污染防治正反典型评选观摩活动，对部分绿牌工地现场颁发绿牌，并在保定日报、市生态环境局等微信公众号上大力宣传，极大地鼓舞了施工企业管控扬尘动力，同时对第一季度评选出的红绿牌工地及道路，在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等官网上进行了公示，并下发了有关通知，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奖惩情况。比如市住建局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，对绿牌工地减少现场检查频次；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，严禁“一刀切”；对连续超标的项目，列入监管重点，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制，在依法严肃处理同时，倒查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、责任人员不履职情况，屡纠屡犯、问题严重的，将取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资格。

三、实行正面清单制度

我市积极推送符合条件的民生项目、重点项目纳入正面清单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、民生工程等项目，除国家要求的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启动应急响应外，其它工序可正常施工作业，未要求全面停工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均提前发布，并在保定日报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公众号上予以公示，尽量减轻对企业生产的影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联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，结合企业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推出更有温度的扬尘污染管控政策。

 2023年5月26日